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分公司
甬舟铁路YZSG-4工区项目经理部
临时钢结构加工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目前我公司范围内的临时钢结构加工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由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分公司作为招标人（以下简称“招标人”）对该项目所属范围内的临时钢结构加工工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甬舟铁路西起宁波东站，终点设在舟山本岛（白泉），线路全长约71km，西垅门公铁两用大桥为甬舟铁路跨越西垅门水道的共用跨海桥梁，连接金塘岛和册子岛。桥位位于既有西垅门公路大桥以北2.8km处。大桥从西向东桥式布置为：1-32m简支梁+（40+64+40）m连续梁+（70+112+406+1488+406+112+70）m斜拉-悬索协作体系桥+（40+64+40）m连续梁+3-40m简支梁，全桥总长3118.226m，五分公司范围为主桥5-8#墩下部结构、钢梁制造1/2和全桥钢梁架设、上部结构及册子锚碇施工，引桥C01-C06#墩全部工程。

3 招标范围

3.1 本次招标项目为临时钢结构加工项目工程。

3.2 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主要工程数量如下：

主要工程数量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分配梁及垫梁制作	t	1016	
2	其他钢结构制作	t	777	
3	吊具、吊点、吊箱等吊挂钢结构制作	t	217	
4	梯笼（含喷砂涂装）	t	200	
5	防腐涂装（简单涂装）	t	2210	
6	旧料整修	t	2210	

以上工程数量仅为投标参考，准确工程量以正式图纸为准。投标人按照招标数量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数量以外的工程量招标人将根据中标人现场履约和施工进度情况进行调配。招标人有权对工作量进行调整，工程内容及数量增减不调整综合单价，单价一次包死，不作调整。投标人需无条件服从招标人安排，不得随意停工或因此向招标人进行不合理索赔，若因投标人原因擅自停工等导致招标人工程延期或费用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3 工期要求：

工程开始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工程结束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分包合同工期暂定8个月。接到甲方通知后8个月内完成。以上工期为计划工期，期间招标人根据施组要求及招标人业主要求设定阶段性节点目标，或根据实际情况对工期进行调整，并以书面计划形式下达投标人。投标人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按计划完成施工任务。投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招标人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招标人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非投标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3.3.3 招标人根据发包人（业主）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下达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

3.3.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发包人（业主）、不可抗力等非投标人原因造成的工期调整，须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因工期调整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考虑。

3.3.5 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通知单载明的时间为准，完工日期以招标人具体要求为准。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与主合同缺陷责任期一致。

3.4 工作内容

3.4.1 人员、辅材、机具设备进出场；

3.4.2 为完成临时钢结构加工制作，厂房附近配有相应的出海码头，厂房和码头必须满足项目部管理、临时钢结构加工制作、出海运输要求；

3.4.3 新料、旧料卸船，场内二次倒运，旧料附着物清理、补孔，旧料贴板补强，新料（含整修后材料）打磨除锈，下料、切割，加工成半成品组拼、焊接，钢结构件表面打磨、涂装，钢结构件装车（船），场地内安全文明施工等完成临时钢结构加工制作所有工作内容。

3.4.4 配合日常检查工作。当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及甲方认为应做必要检查时，提供必要的仪表、工具、设备以及操作

人员。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拟选择1家实力强、施工经验丰富的劳务分包队伍，进行本项目招标内容的施工，各投标单位实际施工任务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及工程总工期合理分配，投标人需无条件服从招标人安排，不得随意停工或以此向招标人进行不合理索赔，若因投标人原因擅自停工等导致招标人工程延期或损费用失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5小型机具配置要求：

投标人自有的机具分批进场数量及规格型号需符合招标人的工作量任务划分，否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工作量进行合理调整，进场设备需及时报招标人备案。

3.6质量要求及标准

须达到招标人与业主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要求、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及验收规范》，且满足环保及招标人现场管理要求。如果施工过程中出现不合格品部位，投标人必须无条件返工处理，且返工的费用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又无法修复的，由投标人负责赔偿包括项目部质量罚款在内的全部经济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的获取步骤：

(1) **注册**：潜在投标人在中铁鲁班商务网 (www.crecgec.com) 进行供应商注册 (注册联系：客服热线为4006010100)，注册成功并须通过审核，并在中铁劳务管理系统办理大桥局准入流程。

(2) **响应**：经注册、审核并准入申请完善所有资料后，潜在投标人须登录网站--“供方交易系统 (二期)”--点击“供应商首页”--在“最新公告”中点击招标项目--点击相应“展开包件”--填写“联系人、联系方式”，点击“响应”。

(3) **领取招标文件**：注册、响应后，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必须为中铁大桥局办理准入注册单位) 请持单位介绍信 (原件、盖公章)、满足招标项目资格要求的企业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的大桥局准入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请于2023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15日8:00-11:30, 下午14:30-17:30到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分公司甬舟铁路YZSG-4工区项目经理部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册子岛) 领取招标文件，获得以下招标文件资料 (各一册)：(1) 招标文件；(2) 招标图纸及相关参考资料 (电子版)。

(中标通知书发布后，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本次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服务费4500元需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三日内汇入指定汇入下列账户 (汇款时汇款凭证上必须注明甬舟铁路临时钢结构加工工程招标服务费)：

开户名称：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分公司甬舟铁路项目经理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非转汇行)

账号：20110101931007010001

注：潜在投标人完成上述程序后，方可在中铁鲁班商务网 (www.crecgec.com) 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应在中铁鲁班商务网 (www.crecgec.com) 上完成“响应、澄清提问 (如有)、澄清补遗确认 (如有)、报价、上传标书”等工作。

4.2**提出疑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须在2023年12月16日17:30前上传。

4.3**答复、补遗确认**：对2023年12月16日17:30前提交的所有问题，统一答复将于2023年12月17日17:30前在中铁鲁班商务网 (www.crecgec.com-澄清补遗) 上公布 (答复包括对需澄清问题的解释，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各位潜在投标人，并视为潜在投标人已知悉澄清内容。

潜在投标人须于2023年12月17日18:30前在中铁鲁班商务网 (www.crecgec.com-澄清补遗) 上完成确认。未确认者，视为已知悉澄清补遗内容。

详细操作流程详见鲁班网--“供应商园地”--“供应商在线投标简易操作指南 (新门户版)”。

如有澄清和补遗，招标人将根据情况对开标时间进行顺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投标保证金**：本次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1万元整，请于2023年12月21日下午5时前汇至以下账号，汇款时汇款凭证上必须注明甬舟临时钢结构加工工程投标保证金)，如未按要求备注导致投标保证金被退回，后果自负。

开户名称：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分公司甬舟铁路项目经理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非转汇行)

账号：20110101931007010001

5.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在中铁鲁班网上传签字并盖章投标文件PDF版扫描件 (如有更改另行通知)。(注意：上传一份完整的PDF投标文件扫描件，不要上传图片形式的压缩包)。

纸质投标文件送至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白水湖路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五工程分公司 (如有更改另行通知)

5.3**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2日上午9:00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铁鲁班商务网 (www.crecgec.com) 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分公司

地 址：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白水湖路20号 邮 编：332000

联 系 人：余工

电 话：18970574434

8、上述时间安排若有改变，将另行书面或电话通知所有投标人。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